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113MA6ENCN647

经营者 朱时勇
 名称 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粑粑坳（二十三冶对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5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米粉类）加工、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gsxt.gzgs.gov.cn

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小作坊名称： 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

登记证号： ZF5201131062

社会信用代码： 92520113MA6ENCN6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时勇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粑粑坳（二十三冶
对面）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龚家
寨分局

生产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粑粑坳（二十三冶店面）

投诉举报电话：

食品类别(明细)：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
制成品【米粉制品】）

登记机关：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08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232400112186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黔】质检第 W20240100095 号
产品名称 Product	蒸汽卤粉
委托方 Client	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1-16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ing



说明

1. 本院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对社会不具备证明作用。
5. 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无效。
6. 客户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
7. 未经本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8. 如对报告无异议，委托方可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非损耗样品），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
9.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报告中标注“*”的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
10. 通过扫描报告中二维码可查询电子报告，请妥善保管、使用。

食品市场业务部：(0851) 84284482

质量保证部（投诉）：(0851) 84873243 综合部（监督）：(0851) 84871423

食品理化检测部：(0851) 84872347, 84872345

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学检测部：(0851) 8487343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邮编：550016

网址：<http://www.gzqi.org.cn>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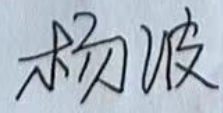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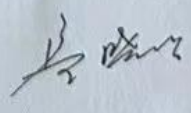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

页号	共 2 页第 1 页
编号	【黔】质检第 W20240100095 号

*产品名称	蒸汽卤粉	*商标	/
*规格型号	/	*质量等级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01-0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样日期	2024-1-3
样品数量	约 1kg	*送样者	周昌德
样品编号	W20240100095	样品状态描述	散装
检验开始日期	2024-01-0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01-15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检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受检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判定依据	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备注	/		



批准: 韩志平 审核: 杨波 编制: 易晓明

签名:  签名:  签名: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

页号	共 2 页第 2 页
编号	【黔】质检第 W20240100095 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测量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检测依据	备注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g/kg)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g/kg)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05g/kg)	符合	GB 5009.121-2016 (第二法)	/
4	次硫酸氢钠甲醛(以甲醛计)	μg/g	不得检出	未检出(定量限: 10 μg/g)	符合	GB/T 21126-2007	/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定量限: 0.010g/kg)	符合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
6	铅(以 Pb 计)	mg/kg	≤0.2	未检出(定量限: 0.05mg/kg)	符合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
--以下空白--							

本页为报告末页

GZQI